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辦理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通知單

消防分隊承辦人	:	分隊電話:	
大樓			

- 一、本案依據消防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辦理。
- 二、請貴大樓或承攬該高層建築物管理工作之樓管公司指派於防災中心服勤人 員參加訓練。
- 三、參訓人員當天報到時,請攜帶報到單 (附件3); 自理午餐及自備茶杯。
- 四、參訓人員經測驗合格後,由本局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五、訓練地點:本局8樓禮堂(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 六、訓練日期及報名期間如下:

第1梯次:113年04月29、30日(報名自4月1日起至4月8日止)。

第2梯次:113年10月28、29日(報名自10月1日起至10月8日止)。

七、若報名人數超出禮堂容納數,則以目前在(16 樓或樓高 50 公尺以上)高層建築物任職者優先及1大樓1人為原則。

八、訓練課程表如下: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炶	<mark>0830</mark> -0900	報到
第	0900-1150	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
	1200-1330	午餐自理
天	1330-1420	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
	1430-1720	基礎救護(含實作測驗)
	0830 -1150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
第	1200-1300	午餐自理
=	1330-1620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
天	1630-1700	測驗(學科)
	1720-	賦 歸

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報名表(請向轄區消防分隊報名)

是否高層建築	大樓名稱	地 址	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747071		[8व]	101 (42 42 42	77 77 50 7 50
		(B)		
		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報到單

編號:(由消防)	局填寫)	大	樓轄區消防分隊	:		_分隊
大樓名稱						
大樓地址	品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大樓電話:		手機:			
◎報到時請繳交: 1 吋相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 及 78 元						
(製作合格證明書50元及郵寄掛號28元)						
郵寄地址	高雄市	(BB)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	分證背面	ā	

2